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8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完成情况描述
1	一、教育法规制定	研究制定《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	起草编制《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广泛征求意见建议。9月20日，市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文件。9月26日，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文件。10月18日，在全市教育大会上被作为会议主文件进行讨论。
2		研制《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方案》。	研制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于2018年8月2日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名义正式印发《关于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3	二、教育管理工作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重，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年内新增学位3万个左右，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	下达学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0亿元，用于公益普惠园生均补助支出、扩大办园规模租金支出和一次性扩学位补助等，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北京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152所幼儿园，新增了3万个幼儿园学位。其中，124所幼儿园已经开班招生，涉及学位24074个；28所幼儿园已完成装修改造具备招生条件，涉及学位6000个。
4		在重点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启动新建一批示范性学校，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以中高考改革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推动教育理念、育人方式转变。	北京学校小学部已完成一期结构封顶、朝阳区广华新城配套学校施工进度为20%、北师大附中实验中学顺义分校进行项目现场临建施工；丰台区北师大四附中改扩建、一零一怀柔校区改扩建、清华附中昌平学校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陆续举行了开工仪式。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中小学学区制管理指导意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深入落实两个指导意见。组织召开东城、海淀现场会，展示我市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的生动实践，推广典型经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成立了15个委办局参加的市治理小组。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制定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分布电子地图。全市共排查出校外培训机构12681家，其中存在问题的7557家，目前台账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完成整改。建立和落实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累计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474家白名单和72家黑名单。建立校外培训综合执法机制，累计开展执法检查11348次，对违规培训机构责令整改2276次，依法依规对303家培训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办学。

5		<p>1. 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新增学位3万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2. 对全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幼儿园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修养。</p>	<p>通过新建、改建、扩建152所幼儿园，新增了3万个幼儿园学位。其中，124所幼儿园已经开班招生，涉及学位24074个；28所幼儿园已完成装修改造具备招生条件，涉及学位6000个。制定《2018年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工作方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对全市9万余名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为期7个月的全员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100%。</p>
6	三、各类教育推进	<p>平稳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p>	<p>加强民办高校监督管理，完成81所民办高校及高等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召开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工作部署会，开展对全市民办学校的分类登记和分类管理工作。清退5所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长期不办学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成立了15个委办局参加的市治理小组。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制定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分布电子地图。全市共排查出校外培训机构12681家，其中存在问题的7557家，目前台账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完成整改。建立和落实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累计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474家白名单和72家黑名单。建立校外培训综合执法机制，累计开展执法检查11348次，对违规培训机构责令整改2276次，依法依规对303家培训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办学。</p>
7	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p>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深化城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紧密结合，建设学习型城市。</p>	<p>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推动市属高校分类办学相应机制。印发《关于做好落实工作的通知》，成立市属高校分类办学指导促进工作专家组，为市属高校改革发展开展研究提供支持。组织31所中央高校制定与北京市共建计划书，部署市属与中央高校一流学科开展结对共建。完成“城教融合背景下职成教育发展策略研究”课题研究工作。组织市级专家组对怀柔区创建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工作视导，对示范项目实地考察，推动怀柔区创建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工作。修改完善相关标准，评选认定16个“北京市职工继续教育基地”、30个“北京市市民终身学习基地”、20个“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举办北京市第十四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共组织8000多场活动，200多万人参与。开展首期职业院校“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研制北京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政策文件，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成立了北京学前教育职教集团和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集团。印发《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优先保障机制；开展市级特教项目审计、培训和总结交流活动。统筹规划北京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积极推动项目选址工作，整体提升残疾人教育公共服务品质。</p>

8	五、教育 监管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强化办园者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引导家长参与管理，让孩子安全、家长放心。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关于当前贯彻落实的基本要求》，召开了规范学前教育管理推进会，指导各区落实《意见》，切实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保障幼儿健康成长。研制完成《北京市幼儿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下一步提交市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和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完成16区及燕山的专项检查工作。
9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落实承租人稳定居住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各项保障政策。	分解年度新增学位任务，完成具体点位布局的落实工作，指导各区教委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做好招生工作。召开专题工作会，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区平稳完成幼儿园招生工作。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召开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入学工作部署会，做好政策解读培训工作。开通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集入学信息，完善学籍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顺利。
10	六、教材 编写和质 量评估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加强德育课程课堂教学指导，开发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地方课程教材。	开展了德育一体化教材编写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梳理相关政策性文件，召开专题研讨会，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建立教材开发项目组专家库，完成小学《首都好儿童》6册、初中《首都好少年》2册、高中《首都好青年》2册。
11	七、招生 考试与评 价制度改 革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巩固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成果。	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召开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入学工作部署会，做好政策解读培训工作。开通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集入学信息，完善学籍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顺利。对全年义教入学工作梳理总结，初步研究2019年义教入学工作。
12		制定落实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开展自主招生、集团直升等试点评估。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市教委召开专题工作会，向各区教委、教研、考试部门和学校解读文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汇总梳理分析考试招生改革与课程教学改革衔接情况。
13		研究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有关配套政策。	发布《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方式的通知》两个政策文件，同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下一步将认真研究解决改革方案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平稳进行。

14	八、大学生创业就业	强化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就业创业精准化服务。	为92所普通高等学校、86所科研单位的23.14万名2018届高校毕业生办理了就业手续，总体就业率96.51%。为2018届毕业生举办各类双选会141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53万个。通过多种渠道为毕业生推送就业创业资讯，服务毕业生102.8万人次。累计举办就业创业教师培训17期，培训高校教师1317人次。“一街三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增至11个大类，高校分园增至16个，创业团队700余支，服务大学生创业者达到5000余人。组织2018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完成80余支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15	九、素质教育推进	构建立德树人系统化工作机制，完善实践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印发《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中小学实践育人体系的指导意见》，实现实践活动目标内容、组织管理、资源平台、保障经费和学生保险等五个方面的整合，形成“1123”实践活动体系。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部署整合实践活动相关工作。印发《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整合各项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将涉及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定额。制定《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提供课后服务激励工作方案》。建设北京市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大课堂网络管理服务平台。
16		强化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印发《关于开展中小校园足球等优秀体育教学课例征集与评选工作的通知》，各区提交优秀课例230节，举办交流活动16场次，参与现场观摩交流的一线教师达1万余人次。成立北京市学校戏剧教育联盟，委托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承担北京市中小学戏剧、戏曲、舞蹈教师培训项目，累计培训中小学教师640余人次。开展高校艺术学科公共课展评活动和小国剧剧本创作遴选工作，举办2018年国戏杯戏曲比赛。
17	十、高等学校规划	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好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围绕前沿战略领域开展高水平原创研究。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落实工作的通知》，成立市属高校分类办学指导促进工作专家组，为市属高校改革发展开展研究提供支持。出台《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组织中央高校与北京市属高校签订共建计划书，开展市属与中央高校一流学科结对共建，组织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申报、评审工作。完成首批高精尖中心中期评估工作，指导各高校和高精尖中心对照问题进行整改，启动第二批中心的中期评估工作。修改完善《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及时下达建设经费，持续推进北京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
18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	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增强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增加科研计划项目数量和资助额度，组织完成2019年度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工作，共资助项目480项，其中科技计划资助项目307项，社科计划资助项目173项。启动2019年度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北京高校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北京实验室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开展创新研究，着力提升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急需任务的能力。

19	指导	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与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层次对接机制，做好科技成果在京落地承接服务工作。以开放共享为导向，支持高校与研发机构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研究院。	推荐中国农业大学等9所高校申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立项。推动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防治协同创新中心和北京工业大学首都资源循环材料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对9个北京实验室开展周期评估，2个北京实验室开展中期评估，召开北京实验室建设年度工作会，积极筹备北京实验室联盟。推进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高校申报教育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开展市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调查，组织市属高校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		扩大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创新券和开放实验室服务范围 and 领域，引导高校院所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	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检查结果，推动市属高校查摆问题，完善有关开放共享的各项工作。调研市属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预算管理、收费标准、经费支出、人员激励和审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梳理高校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协调工作组反馈。推动《北京市关于解决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实施，解决影响仪器开放共享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问题，进一步释放改革政策红利。
21	十一、教师人事制度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开展系列学习实践活动。各区、各高校、职业院校分别制定了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师德考核办法和负面清单等320余份制度性文件。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工作，完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训。组织实施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培训，累计培训幼儿园园长、教职工9万余人。编印《百位师德典型报道汇编》宣传材料，组织开展教师节师生主题展演活动，举办“师爱无尘——做幸福教师”大型公益活动，采取先进事迹报告会、电视访谈等形式开展学习、宣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北京市人民教师、北京市优秀教师、师德榜样等活动，2018年，共宣传各级各类优秀师德典型150余位。
22	十二、教育经费管理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责任，继续推进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管理。	印发2019年预算编报文件中，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工作。具有一一次性规划方案、一次性评审、一次性招投标、资金分年度支出的项目全部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定期对所属单位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单位执行预算进度。对2017年727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形成绩效跟踪报告；对2017年82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校园足球”等三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对每个单位选取一个重点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23		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教育审计工作，推动审计全覆盖。	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教育审计工作，出具了8位领导干部的7份经济责任审计报告，7份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6个单位2017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6份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后续审计报告，16个区教委市对区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审计调查报告，1份市教委机关内部控制后续审计报告。

24	十三、学校后勤管理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市80%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标准。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召开全市学校后勤工作会议，对201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深入各区教委和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2018年，全市中小学校食堂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95.7%；幼儿园食堂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98.1%，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5	十四、国际合作与交流	继续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举办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等品牌交流活动，进一步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成功举办“2018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共有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等31个国家的900名师生参加。完成了“一带一路”国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第二批建设启动工作，经学校申报和专家评审，选出14所高校、职业院校作为第二批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完成2019年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申报和评审工作，本次“一带一路”奖学金共有32所院校的32个项目获选。
26		积极为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就学就医提供便利，深化外事侨务引资引智工作。	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并做好政策解读培训，指导各区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和外籍人员子女持相关证件、在京实际居住证明等材料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核准后采集入学信息，均已顺利入学。完成14所学校接受外国学生资质备案工作。根据《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启动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受理工作。研究起草《北京市国际学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上报市政府审议。
27		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印发《关于调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关于调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及职责的通知》和《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完成单位各处室网站群整合和2018、2019年度信息化项目整合。按要求先后完成两批15类涉及教育的政务数据汇聚。将教育大数据项目纳入单位2019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建设。

28	十五、教育信息化与语言文字工作	全面启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活动，创新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印发《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印发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推普周宣传画1万份，编制印发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地图3万份。《北京市民语言文化阅读书系》共15册书本，12册已经面世。《北京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丛书》已有8种出版。大讲堂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在市民中开展讲座82场163节课，培训人约6万多人次，赠书65000册。举办北京市中小学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第三届“中华颂”师生朗读比赛。组织北京市第三届中小学生辩论赛、“联合会杯”中学生华语辩论公开赛，第二届京津冀中小学生辩论赛，第六届北京市中学生演讲比赛。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出台幼儿园、中小学、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检查调研。
29	十六、依法行政工作	着力推进教育执法，加强指导监督，层层压实执法责任，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召开基础教育法治工作会议，部署年度教育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会，召开北京市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研讨论证会，开展教育行政处罚专题培训，委主要领导专门组织召开行政执法推进会。全年共实施行政执法检查847件，行政处罚3件。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精简工作，取消8项，“零办件”1项，列入禁限目录3项，整合22项为7项，不面向社会内部审批和管理事项5项，精简后保留政务服务事项22项。2018年全年共印发教育行政执法情况通报8期。
30	十七、安全管理责任	研究印发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的治理方案。	成立了防治学生欺凌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印发《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建立沟通机制，做到共防共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和防治校园欺凌工作调研走访。加强“法治教育进校园”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将防治欺凌和暴力内容融入课程教学，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养成知法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落实《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开展中小学校长（书记）校园欺凌防治专项培训。建立学生欺凌治理机制、完善警校联动机制和强化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和手段，努力构建措施严密、科学有效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为学生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31	十八、京津冀协同	全方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落实与河北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紧学校、医院等项目落地，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切实做到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支持什么。	签署《关于雄安教育发展合作协议》，参与制定《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交钥匙”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明确了教育援助雄安新区重点项目、实施步骤和专项经费支出标准等。加快实施“建3援4”项目。常态化召开新建项目对接会，明确新建学校（幼儿园）办学主体，完成机构和人员编制批复，基本确定办学、建设、管理模式。3所学校已确定规划选址、明确规划指标，已委托设计公司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咨询。4所对口帮扶学校（幼儿园）正式挂牌，各施援学校调派干部担任雄安校区校长，深入组织对岗挂职、支教送教、培训研修、课例研讨等组团式支教活动。央属高校积极参与支持雄安新区基础教育建设，人大附小、民大附中雄安校区也已挂牌成立。在受援学校组建4个“名师工作室”，组建雄安新区教育规划北京专家顾问团，为雄安新区研制教育质量提升3年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智力支持。

32	件类四四 发展	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推进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建设。	区域教育合作深入开展，结合学校定位和特色组成各类联盟，共同开展交流研讨、学术论坛、学科竞赛、文体赛事等活动；推动校际交流培养和产学研一体化；推动京津冀毕业生就业市场一体化，联合举办专场招聘会、校企交流合作研讨会等，推动实现北京高校4164名毕业生到河北省就业创业；完善北三县教育协同发展对接机制；推进“通武廊”三地教育深度融合；主动输出教育资源，在河北省建立分校，开展合作办学；启动对河北省贫困县职业教育13项援助项目。人员交流培养稳步推进，完成2018年度干部教师交流、培训、名师工作室等项目任务。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河北西柏坡纪念馆、唐山开滦博物馆等12家单位成为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邀请津冀师生观摩北京中小学艺术节、音乐节、合唱节等活动，开展联合演出，共享艺术教育资源。
33		抓紧建设人大附中通州校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研究制定高标准配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方案。	北京学校小学部已完成“一会三函”全部手续，2018年8月18日全面开工建设。现小学部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2019年7月1日竣工交付，2019年秋季开学。中学部及共享区设计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已办理完成“二函”。施工、监理单位招标工作正有序开展，计划2019年开工，2020年秋季开学。
34	十八、京津冀协同发展	加快冬季运动人才培养，提高冬季竞技体育水平。实施“共享冬奥”公众参与计划，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	在首都体育学院增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实施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冰雪特长生招生计划。出台《实施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冬季奥林匹克教育计划的意见》，制定《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研制校外滑冰、滑雪中心标准和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标准及培训大纲。引进国外专家加强中小学校冰雪课程指导和师资培训。举办北京市中小学生冰球校际联赛、北京市青少年体育文化夏令营、北京市中小学生旱地冰球比赛以及第三届北京市中小学生冬季运动会。开展“我心中的冬奥吉祥物”征集活动。
35	十九、疏解整治提升	启动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抓紧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新校区建设。实现天坛医院新院区运行及老院区腾退，扎实推进北京口腔医院整体迁建和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等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北京联合大学选址工作。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楼完成结构封顶，开展二次结构施工。学生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项目12月18日完成施工和监理开标工作，年底实现开工。教学楼项目取得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施工图强审，计划2019年4月开工建设。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一期工程二次结构基本完成，正进行室内装饰和机电设备安装完成50%，电梯设备进行安装。取得一期水务评估批复。二期已取得用地和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准备开展施工图设计，计划2019年三季度开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校区学生宿舍A组团竣工，B组团结构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和内部装修工作，C、D组团主体结构施工，春节前结构封顶。第一教学组团施工和监理单位已经入场进行地基处理。第三教学组团完成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格预审，风雨操场等公共用房和研究生、留学生宿舍组团完成资格预审。小市政工程计划于明年开工。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取得三期征地项目申报核准，完成三期征地范围内拆迁，推进新校区周边市政方案等工作。

36	二十、大数据行动计划	承担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2018年工作任务第7、10、13、21、26、31项。	配合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整合大数据资源，推动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完成实验室建设，吸引一流大数据人才，组建大数据研究团队，产出具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并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开展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建设周期绩效考核，完成对大数据研究院有关下设实验室建设、研究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联合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检查和考评，为研究院进一步开展科研体制机制创新、科研高端人才汇聚、科研重大成果产出奠定基础。
37		制定实施未来科学城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	市教委组织入驻高校与市规划自然委、2个区政府积极对接城市规划设计工作。2个大学城按照“城”的理念，开展功能提升及空间拓展研究工作。目前，良乡方案、沙河方案已向市政府专题会进行了汇报。同时，为更好的管理现状园区与扩展区的规划建设，房山区将统筹新老园区用地范围，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38		系统推进本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计划项目实施，促进高水平科研人才创新研究。紧密对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需求，推荐高校申报立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组织高校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开展北京实验室评估，召开2018年度北京实验室建设工作会，积极筹备北京实验室联盟。组织完成年度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启动年度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北京高校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或北京实验室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开展创新研究，着力提升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急需任务的能力。
39		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落实工作的通知》，成立市属高校分类办学指导促进工作专家组，为市属高校改革发展开展研究提供支持。出台《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组织31所中央高校制定与北京市共建计划书，突出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市属高校改革发展。组织市属与中央高校一流学科开展结对共建，组织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申报、评审工作。
40		加大人才子女教育服务。	出台《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制定了支持国际人才和引进人才子女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创新政策，满足部分人才子女入学需求。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并做好政策解读培训，指导各区稳妥推进相关工作。主动对接，积极协调，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均已顺利入学。
41		一零一中学怀柔分校扩建项目。	一零一中学怀柔分校扩建项目已于12月底完成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完成了施工现场临建基础回填，目前已经开工建设。

42		优化布局各类创新人才计划。	积极推动“卓青计划”实施。根据《北京地区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启动“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项目支持周期五年，主要面向高校45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卓青项目在识才选才、评才鉴才、信才用才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经过形式审查、专家初评和专家会议评审，确定立项支持39项。其中自然科学领域33项，人文社会科学领域6项。立项后市财政将给予专项资助。
43	二十一、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高校院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协同推进研究院建设，完成建设周期绩效考核。配合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整合大数据资源，推动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完成实验室建设，吸引一流大数据人才，组建大数据研究团队，产出具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并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开展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建设周期绩效考核，完成对大数据研究院有关下设实验室建设、研究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联合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检查和考评，为研究院进一步开展科研体制机制创新、科研高端人才汇聚、科研重大成果产出奠定基础。
44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和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市教委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在中小学推进环保教育。一是开发小学、初中、高中德育一体化地方课程教材，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开展环保教育。二是开展第三批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增强师生环保意识，280所中小学校被认定为第三批中小学文明校园。三是利用春秋季节开学第一个月，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学规范 正行为 养习惯”主题教育宣传月活动，培养学生环保习惯。四是对全市中小学落实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中小学落实环保教育。
45		有序推进赛会服务工作-制定奥运村（残奥村）服务团队的人员招募和培训计划。	与冬奥组委会服务部住宿和奥运村处召开工作通气会。为落实国际奥委会相关要求，配合冬奥组委做好我市高校住宿、餐饮等有关情况摸底工作，并召开关于服务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运村运营服务的会议，市教委和冬奥组委与河北省教育厅、张家口运营中心沟通协调工作。
46		认真落实冬奥会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广泛开展校园冬奥主题活动，弘扬奥运精神，传播冬奥知识。	印发《关于实施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继续广泛开展北京市中小学生冰雪运动推广普及系列活动，既有面向全体中小学生的基础性活动，也有面向有冰雪基础学生的特色活动，内容包括：奥运知识展、冠军宣讲团、冰上公益课、队列滑、旱地冰球、冰壶、“轮滑转速度滑冰”等特色冰雪项目推广等，活动覆盖了10余万名学生。
47		开展残奥会教育计划，组织残奥冰雪嘉年华活动和国际残奥学校日活动；通过设立残奥运动示范校、举办青少年冬令营、冬残奥知识大赛等方式，推动冬残奥项目和残奥精神的普及和传播。	在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启动2018年“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开展适合的冬奥项目。同时，在我市冬奥知识竞赛活动中，加强北京冬残奥会知识的宣传普及，以此推动中小学生对了解、掌握冬残奥会的相关知识，推动冬残奥项目的普及。

48		继续推进冰雪项目特色校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学校开设冰雪运动课程。普及冰雪运动，举办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及冰雪项目各种竞赛活动，构建青少年冰雪运动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印发《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范我市冰雪特色校管理，推动学校建设。同时，各区、各学校因地制宜开设冰雪运动课程。在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启动2018年“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继续引进芬兰队列滑专家劳拉走进中小學校，为学生带来专业课程。举办北京市中小學生冰球校际联赛，105所学校120支队伍参加比赛。组织国际青少年冰球邀请赛开幕式队列滑表演及学生观众，并开展中外国冰球青少年交流活动。举办以冬奥为主题的青少年体育文化夏令营，近120名学生参加本次活动。举办北京市第三届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开幕式暨阳光体育展示活动。本届运动会有来自全市16个区及燕山地区的近1400名师生参赛。
49		结合2022年冬奥会对延庆区域影响分析和战略研究课题成果，编制《推动延庆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全力配合北京冬奥组委、市体育局、市文化局、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围绕筹办北京2022冬奥会、冬残奥会，编制青少年、志愿者、文化活动等相关行动计划。
50		配合北京冬奥组委开展业务培训，深入研究借鉴平昌经验和教训，提高筹办能力。	举办北京市中小學生冰球校际联赛，105所学校120支队伍参加比赛。组织国际青少年冰球邀请赛开幕式队列滑表演及学生观众，并开展中外国冰球青少年交流活动。举办以冬奥为主题的青少年体育文化夏令营，近120名学生参加本次活动。举办北京市第三届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开幕式暨阳光体育展示活动。本届运动会有来自全市16个区及燕山地区的近1400名师生参赛。在首都体育学院增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在原有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及高水平社团中增设冰雪项目，指导相关高校研究冰雪人才培养机制，打通人才培养的通道。积极落实蔡奇书记关于招收冰雪特长生的指示，实施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冰雪特长生招生计划。配合北京冬奥组委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51	二十二、“放管服”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依法建立完善权力清单，将行政许可事项缩减到12项，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精简工作，取消8项，“零办件”1项，列入禁限目录3项，整合22项为7项，不面向社会内部审批和管理事项5项，精简后保留政务服务事项22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大厅工作，已按政务服务要求做到集中统一办理。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了市属高校和其他委办局或区政府所属高校“放管服”改革自查。